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myzhcg2025-014

项目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1：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 1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 | 240000 | 240000 | 台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该设备用于头部局部照射辅助治疗、促进毛发生长
2. 光源类型：670mm半导体激光

3.辐照面积：≥900cm²

4.激光输出波长：670mm±10mm

5.▲激光光源数量：≥424颗

6.单颗激光辐射强度：5mW/cm²±10%

7.▲脉冲频率：1Hz～10Hz 10档可选

8.定时功能：0min～60min范围内任意设置

9.采用多叶片设计，且叶片角度可调

10.▲每片治疗叶片光源可独立开启

11.▲具备定位杆及可更换的缓冲垫

12.▲具有智能感应装置，患者偏离治疗区，光源会停止照射

13.▲内置计时显示功能，可观测≥2处

14.≥8英寸液晶全触摸式操作界面

15.治疗模式≥2种，至少具备连续照射或脉冲照射工作模式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与无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1. **支付约定**

1、投标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将设备送至使用科室，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由投标人按采购合同清单明细完成设备安装后交使用科室、资产管理职能科室（医学工程科）进行安装验收，并分别签字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并合格后，凭票据资料采购合同资料和安装验收单到库房会计处进行入库，入库后进行付款流程，达到付款条件，次月支付90%货款。

2、从履约验收起一年后，投标人再次持所有资料提起尾款，财务科固定资产会计根据资料进行尾款付款签批流程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甲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作为支付结算的必要条件，乙方未提供相应完税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违约；

1. **质保期限：不少于2年**。保修期应以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即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的主体：眉山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①投标人在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采购人试用1个月。在试用期届满前15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在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履约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投标人履行供货及安装合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②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在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注：采购需求以报名后获取的采购文件为准**